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沪卫食品〔2020〕7号

关于提升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的便捷度、体验度和满意度，增强本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业务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现决定自2020年8月1日起，我委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承诺办结时限调整为“当场办结”，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区审改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自2020年8月1日起，该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直接办理，不再报送我委流转。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的配套调整和优化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7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